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〔2018〕89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聘任第六届特邀监督员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监督联络工作的要求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山东法院外部监督机制,维护司法公正,提高司法公信力,推动山东法院工作科学发展,根据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工作办法》,决定聘任丁梅、马传凯、王士岭、王百忠、王旬果、王鸣歧、王德斌、车轼、牛宝伟、卞志良、孔浩、史伟云、毕玉平、曲伶俐、曲敬阳、吕涛、朱兴刚、刘旭、刘丕峰、刘念波、刘春宏、刘晓静、闫祥岭、许传江、孙倩、孙秀刚、孙奉锦、严中华、杜鹃、杜文彬、李毅、李永兆、李兴钰、

杨鹏、杨士进、杨广富、杨文法、杨秀峰、吴梦军、辛勇、宋心仿、张锋、张吉和、张贺泽、张淑琴、邵艳、林芳、林修功、宗艳民、孟凡虎、赵兴志、荆成、胡全林、侯西魁、姜东良、秦成勇、秦学昌、贾虎平、徐锦庚、栾奕、黄淑玲、曹金萍、崔贵海、梁衍锋、焦卫星、谭先国、潘俊强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，聘期为五年（2018年12月—2023年11月）。



主送：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、
山东法官培训学院，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科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
